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施祥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益游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151,918,140.53	118,618,301.36	118,618,301.36	2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647,804.27	12,733,698.03	12,733,698.03	3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37,278.77	12,466,321.43	12,466,321.43	1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1,352.27	-12,858,840.44	-12,858,840.44	-84.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2	0.1137	0.1137	18.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52	0.1137	0.1137	18.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2.17%	2.17%	-0.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562,202,627.97	1,270,298,006.63	1,270,298,006.63	2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1,668,066.73	1,150,979,570.16	1,150,979,570.16	1.8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26,350.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326.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7,151.56	
合计	3,610,525.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力星股份所处的轴承制造行业是各类机械装备制造业的关键基础件行业，产业关联度较高，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包括轨道交通、汽车制造、家用电器、精密机床、风力发电、工程机械、航空制造等行业。下游制造业的市场需求变动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供需状况。目前，世界经济仍处于调整期，欧美等发达国家经济复苏缓慢，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经济的成长方式由投资拉动转向经济结构优化和产业调整。在此经济背景下，力星股份经营业绩保持稳步增长，2014年至2017年一季度，力星股份销售收入分别为47,098.62万元、47,810.48万元、48,617.82万元、15,191.81万元。

如果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公司下游行业不景气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力星股份产品的市场需求趋势，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进而造成公司业绩下滑。因此，公司存在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而发生业绩下滑的风险。

2、客户集中的风险

目前，全球八大轴承制造商占据了全球超过六成的轴承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较高，这决定了为之配套的钢球生产企业的主要客户相对集中。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全球宏观经济和行业景气周期的波动等因素导致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如舍弗勒集团（全球第二大轴承制造商）等知名轴承客户，目前已与舍弗勒集团签订框架性供货协议，并开始对其中国和德国工厂供货。

3、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建年产16,000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JGBR美洲子公司年产8,000吨轴承钢钢球项目”、“智能化钢球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实施后，将改善公司目前的盈利现状，帮助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虽然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规模、项目组织实施等经过严格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进度、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市场需求的变化、行业技术的发展变化、竞争对手的发展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未来盈利状况构成不利的影响。因而，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能存在不能如期产生收益的风险。

4、新品开发及实现产业化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新产品，并已取得良好成效，但新产品从研发到量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周期，期间市场的变化将制约新产品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面临人才短缺及营销渠道限制等方面的挑战，最后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期望借助人才引进和新品开发积累相关技术，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并在未来行业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公司的圆锥滚子产品已通过国家轴承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主要供应斯凯孚集团的下属工厂。

5、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的坏账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5,412.01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6,975.77万元，增长37.84%。若催收不力或下游客户经营出现问题，可能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6、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海外销售主要以美元和欧元定价结算，若未来人民币汇率产生较大波动，将使公司面临财务费用波动的风险，对公司的利润造成影响。

7、海外经营相关的政治、经济、法律风险

公司已在美国南卡罗来纳州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JGBR美国投资公司，拟投入2,500万美元，建设美洲子公司轴承钢

钢球生产基地。公司此次海外设厂选择美国南卡罗来纳州作为首站，虽然公司就此已到当地进行了详尽的项目调研并了解和熟悉了当地的法律和工商管理制，但无法预计在未来美国联邦法律和当地法律的变动修改，对公司海外工厂的人事、经营、投资、开发、管理等方面带来不确定性。对于未来可能遇到的境外商业司法纠纷，公司尚存在经验不足的风险。当前中美关系处于稳定良好发展的阶段，中资企业赴美投资上尚不存在重大的政治风险，随着美国执政党轮替，美国政策发生一定的变化，政治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0%	36,036,000	36,036,000			
时艳芳	境内自然人	7.06%	9,220,000	9,220,000			
施祥贵	境内自然人	6.71%	8,764,000	8,764,000			
刘定妹	境内自然人	3.45%	4,500,000	4,500,000	质押	4,500,000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	4,000,100	4,000,000			
新沃基金－浦发银行－新沃蓝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84%	3,710,937	3,710,93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7%	3,479,818	3,479,818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55%	3,325,000	3,325,000			
东海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14%	2,799,479	2,799,479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82%	1,075,635	1,075,63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兴和	894,605	人民币普通股	894,605
新湖期货有限公司—新湖东升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512,151	人民币普通股	512,151
王艳秋	4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1,000
黄偶文	435,8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800
刘艳红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600
李蕊	2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500
李继平	220,916	人民币普通股	220,916
董丽丽	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
唐雄平	171,754	人民币普通股	171,7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施祥贵为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施祥贵、时艳芳二人为夫妇。除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公司股东张兴和除了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7,640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26,965 股，实际合计持有 894,605 股；公司股东刘艳红除了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30,000 股；公司股东李蕊除了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79,500 股外，还通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29,5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	36,036,000	0	0	36,036,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8 年 2 月 17 日
时艳芳	9,220,000	0	0	9,22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8 年 2 月 17 日

施祥贵	8,764,000	0	0	8,764,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8 年 2 月 17 日
刘定妹	4,500,000	0	0	4,5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其中以增资方式获得的 450 万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从股东时艳芳处，以受让方式获得的 450 万股，拟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7 日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0	0	4,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其中以增资方式获得的 600 万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从股东时艳芳处，以受让方式获得的 400 万股，拟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7 日
新沃基金—浦发银行—新沃蓝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710,937	0	0	3,710,937	首发后限售股	2017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79,818	0	0	3,479,818	首发后限售股	2017 年 10 月 20 日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325,000	0	0	3,325,000	首发前限售股	其中以增资方式获得的 332.5 万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从股东时艳芳处，以受让方式获得的 332.5 万股，拟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7 日
东海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799,479	0	0	2,799,479	首发后限售股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5,635	0	0	1,075,635	首发后限售股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其他限售股股东	11,643,818	0	0	11,643,818	其中 4,155,000 股为首发前限售股，7,488,818 股为首发后限售股	股东褚本正以增资方式获得的 17.5 万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从股东时艳芳处，以受让方式获得的 17.5 万股，拟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7 日。除褚本正以外的首发前限售股 4,155,000 股解除限售日期均为 2018 年 2 月 17 日；首发后限售股 7,488,818 股解除限售日期均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合计	88,554,687	0	0	88,554,687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情况说明
应收帐款	本报告期较期初增加37.84%，主要系随销售增长所致
预付帐款	本报告期较期初增加58.18%，主要系预付材料款、设备款所致
存货	本报告期较期初增加35.4%，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相应的在产品、产成品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本报告期较期初增加53.63%，主要系增加合并范围所致
无形资产	本报告期较期初增加21939.79%，主要系增加合并范围所致
短期借款	本报告期较期初增加690.95%，主要系增加合并范围以及母公司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本报告期较期初增加98.86%，主要系增加合并范围所致
应交税金	本报告期较期初增加147.07%，主要系增加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应付款	本报告期较期初增加4153.36%，主要系增加合并范围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91.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64.7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8.59%。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3.7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2.6%。公司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承担主体	项目进展情况
海上风电专用钢球成品清洗工艺的研究开发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中
精密G5级钢球初研砂轮磨定时化生产工艺的研究开发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中
高精度G3级钢球研磨油系统的研究开发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中
精密传动轴专用钢球研磨环保工艺的研究和开发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中
精密滚动体热处理加工防混、防裂工艺的研究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中
高铁轴承专用圆锥滚子自动化连线技术研究	如皋市力星滚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中

精密圆锥滚子设备工艺的优化提升	如皋市力星滚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中
高强度GCr15轴承钢球的研发	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中
环保低污染耐磨钢球的研发	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中
高精度静音轴承钢球表面强化工艺的研发	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中
高淬透轴承钢球的研发	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中
高硬度长寿命低碳钢球的研发	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中
高精密轴承棍式钢珠的研发	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中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销售金额（元）			39309095.1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5.05%
前五名供应商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0.00%
公司前5大供应商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
1	第一名	31932668.50	52.84%
2	第二名	2399476.48	3.97%
3	第三名	1989471.42	3.29%
4	第四名	1546132.36	2.56%
5	第五名	1441346.35	2.39%
合计		39309095.11	65.05%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5749453.0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2.4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
1	第一名	20309307.06	14.42%
2	第二名	8248718.92	5.85%
3	第三名	7689689.92	5.46%
4	第四名	5490242.53	3.90%
5	第五名	4011494.58	2.85%
合计		45749453.01	32.47%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2017年度工作计划，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围绕公司提出的“人才、创新、质量、管理”工作思路，以质量为第一要素，以“零缺陷”为目标，坚持“6S”管理，遵循“更安全、更舒适、更环保”的经营理念，以公司全体员工的紧密合作为依托，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各项经营指标。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91.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64.7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8.59%。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3.7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2.6%。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对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原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滚动体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产业布局，金燕钢球专业从事微小型轴承钢球的生产和销售，产品规格为φ1.588mm~φ6.747mm，金燕钢球与力星股份在产品规格上具有较强互补，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设立全资子公司

（1）JGBR美洲子公司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实施海外轴承钢球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2016年2月1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经公司海外项目组前期实地考察和美国当地委托律师的协助，力星股份已完成了美国公司JGBR American Investing Corp.、JGBR Walterboro Corp.及JGBR American Real Estate,LLC的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相关公司所在州的州务卿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美国公司相关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JGBR American Investing Corp.（美国控股公司）进行增资，并通过全资子公司美国控股公司对全资孙公司JGBR American Real Estate,LLC（美国资产公司）增资1,800万元，对全资孙公司JGBR Walterboro Corp.（美国运营公司）增资3,200万元，实施募投项目“JGBR美洲子公司年产8,000吨轴承钢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002、2017-003）。

目前美国公司的其余相关建设筹备工作正在开展中。

（2）如皋市力星滚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资设立如皋市力星滚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2016年1月8日，如皋市力星滚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获得了如皋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2016年3月28日，如皋市力星滚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了如皋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使用证书，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相关进展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6-036）。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如皋市力星滚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年产16,000吨精密圆锥滚子扩产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002、2017-003）。

2017年1月19日，力星滚子已完成增资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由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3）上海雉皋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200万元人民币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2016-088）。

2017年1月13日，上海雉皋贸易有限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获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股权收购

公司为完善公司滚动体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产业布局，更好地服务现有客户与潜在客户，寻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收购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16年12月7日公司与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胡锐、孙斌栗、印素浓、孙常军签订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16-086）。

2017年2月18日公司与金燕钢球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与胡锐、孙斌栗、印素浓、孙常军关于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17-017）。

2017年3月9日，公司收购金燕钢球100%股权已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且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更名为力星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并领取了由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17-022）。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完成对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	2017年03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12 月内不再继续增持力星股份股票	2016 年 03 月 24 日	2016 年 3 月 24 日-2017 年 3 月 23 日	严格履行承诺, 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刘定妹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12 月内不再继续增持力星股份股票	2016 年 03 月 28 日	2016 年 3 月 28 日-2017 年 3 月 27 日	严格履行承诺, 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12 月内不再继续增持力星股份股票	2016 年 07 月 06 日	2016 年 7 月 6 日-2017 年 7 月 5 日	严格履行承诺, 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施祥贵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5 年 02 月 02 日	2015 年 2 月 17 日-2018 年 2 月 17 日	严格履行承诺, 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时艳芳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02 月 02 日	2015 年 2 月 17 日-2018 年 2 月 17 日	严格履行承诺, 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 从股东时艳芳处, 以受让方式获得的 400 万股,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以增资方式获得的 600 万股, 自 2011 年 12 月 23 日(增资完成的工商登记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	2011 年 12 月 12 日	2011 年 12 月 12 日-2018 年 2 月 17 日	严格履行承诺, 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份；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份。			
	刘定妹	股份限售承诺	1) 从股东时艳芳处，以受让方式获得的 450 万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以增资方式获得的 450 万股，自 2011 年 12 月 23 日（增资完成的工商登记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份。	2011 年 12 月 12 日	2011 年 12 月 12 日-2018 年 2 月 17 日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 从股东时艳芳处，以受让方式获得的 332.5 万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以增资方式获得的 332.5 万股，自 2011 年 12 月 23 日（增资完成的工商登记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份。	2011 年 12 月 12 日	2011 年 12 月 12 日-2018 年 2 月 17 日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施祥贵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2015 年 02 月 02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根据本公司的需要，如需发生减持行为，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减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2015 年 02 月 02 日	2015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02 月 17 日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股份减持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根据本企业（本人）的需要，	2015 年 02 月 02 日	2015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02 月 17 日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合伙);刘定妹		如需发生减持行为,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减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的 80%。若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本企业(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日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根据本公司的需要,如需发生减持行为,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减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的 80%。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2015 年 02 月 02 日	2015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02 月 17 日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施祥贵	股份减持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且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根据本人的需要,如需发生减持行为,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2015 年 02 月 02 日	2015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02 月 17 日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时艳芳	股份减持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根据本人的需要,如需发生减持行为,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减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	2015 年 02 月 02 日	2015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02 月 17 日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违法事实认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前述违法事实认定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孰高者。	2015 年 02 月 02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015 年 02 月 02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施祥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一、本人/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职责，不利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二、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未从事与力星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力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力星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力星股份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期间：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力星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如力星股份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力星股份，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力星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力星股份。"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一、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力星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力星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二、本人/本公司保证严	2015 年 02 月 02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力星股份《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力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人/本公司承诺在力星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四、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力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力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若公司决定采取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提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回购股份预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的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应符合上述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若本项要求与第②项矛盾的，以本项为准。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015 年 02 月 02 日	2015 年 2 月 17 日-2018 年 2 月 17 日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南通银球投资	IPO 稳定股价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决定不回购股份	2015 年 02	2015 年 2 月 17 日-2018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

	有限公司	承诺	时,控股股东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承诺:①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总额的 30%,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总额。②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若本项要求与第①项矛盾的,以本项为准。	月 02 日	年 2 月 17 日	承诺的情况
	施祥贵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决定不回购股份时,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实际控制人承诺:①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总额的 30%,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总额。②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若本项要求与第①项矛盾的,以本项为准。(2)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	2015 年 02 月 02 日	2015 年 2 月 17 日-2018 年 2 月 17 日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20%，但不超过 50%。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2、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高档、精密轴承钢球扩产改造项目、新建滚动体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可有效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市场占有率水平。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公司自身及原材料供应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目前，公司已投入部分资金开始了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详细制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规划与计划、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分配利润的发放、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在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外，公司还制定了《五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制度。4、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2015 年 02 月 02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承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海华	2015 年 02 月 02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

	公司、施祥贵	诺	永泰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本所）制作、出具的与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证明本公司（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承诺	（1）减持数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6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36%（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股份进行相应处理）。（2）减持期间：2016 年 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12 个月内），2016 年 2 月 23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016 年 02 月 22 日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承诺	（1）减持数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332.5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7%（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股份进行相应处理）。（2）减持期间：2016 年 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7 个月内），2016 年 2 月 23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016 年 02 月 22 日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刘定妹	减持承诺	（1）减持数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45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股份进行相应处理）。（2）减持期间：2016 年 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6 个月内），2016 年 2 月 23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016 年 02 月 22 日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120.97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03.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2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2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60.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6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6,000 吨精密圆锥滚子扩产改造项目	是	27,000	15,800	706.62	934.71	3.46%	2018 年 09 月 30 日	0	0	否	否
JGBR 美洲子公司年产 8,000 吨轴承钢钢球项目	否	15,000	15,000	984.36	2,851.37	19.01%	2018 年 09 月 30 日	0	0	否	否
智能化钢球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否	8,000	8,000	112.98	874.43	10.93%	2018 年 09 月 30 日	0	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	5,120.97	4,000	4,000	57.14%		0	0	否	否
收购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否	0	11,200	0	0	0.00%	2018 年 09 月 30 日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7,000	55,120.97	5,803.96	8,660.5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57,000	55,120.97	5,803.96	8,660.51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将“年产 16,000 吨精密圆锥滚子扩产改造项目”投资额由 27,686.70 万元调减至 15,864.4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27,000 万元调减至 15,800 万元，将原投资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11,200 万元变更用于收购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超募资金的金额、	不适用										

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将“年产 16,000 吨精密圆锥滚子扩产改造项目”投资额由 27,686.70 万元调减至 15,864.4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27,000 万元调减至 15,800 万元，将原投资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11,200 万元变更用于收购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6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69.29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计划逐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 （1）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 （2）兼顾全体股东利益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
- （3）充分听取、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与诉求。

2、利润分配规划与计划

（1）公司应当在遵循本条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广泛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充分考虑公司内外部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定期制定股东利润分配规划与计划。

(2) 如监管政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内部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公司制定与调整利润分配规划与计划,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利润分配形式

(1)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种方式结合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形式。

(2)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本条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应当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与资金需求状况, 可以提议公司进行年中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

(1) 公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①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 ②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计)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

(2) 如公司业绩增长快速,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 可以在符合以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条件的基础上,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3) 公司应当利用控股股东地位, 通过制定与修订控股子公司章程、向控股子公司提出利润分配议案等方式, 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分配与支付利润, 以确保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4) 公司采用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应当参照以现金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

6、利润分配的比例

(1) 在符合本条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 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或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董事会应当在充分听取、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意见的基础上, 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邮件、电话、网络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涉及股

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分配利润的发放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执行情况

2016年年度分红预案

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30,554,6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合计人民币52,221,874.8元（含税），该议案将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年度分派方案将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592,309.75	116,578,024.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191,208.35	48,704,255.93
应收账款	254,120,058.53	184,362,388.12
预付款项	13,438,878.79	8,495,829.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7,216.53	100,369.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5,039,743.94	99,735,688.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8,555,115.99	404,445,079.57
流动资产合计	939,334,531.88	862,421,635.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5,703,522.55	281,161,948.49
在建工程	75,042,714.98	7,306,812.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901,755.00	52,008,310.39
开发支出		
商誉	53,073,101.1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90,235.87	5,860,602.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356,766.54	61,538,697.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868,096.09	407,876,371.52
资产总计	1,562,202,627.97	1,270,298,006.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19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403,257.23	61,753,304.12
预收款项	1,330,462.52	698,321.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088,531.97	2,056,031.65
应交税费	12,056,943.37	4,879,930.40

应付利息	227,903.69	25,254.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1,817,918.85	2,864,040.2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8,115,017.63	92,276,882.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590,227.41	27,041,554.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29,316.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19,543.61	27,041,554.31
负债合计	390,534,561.24	119,318,436.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0,554,687.00	130,554,68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4,370,398.02	854,370,398.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76,365.98	938,559.9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203,264.11	31,203,264.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4,763,351.62	133,912,66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1,668,066.73	1,150,979,570.1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1,668,066.73	1,150,979,57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2,202,627.97	1,270,298,006.63

法定代表人：施祥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益游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008,102.45	111,944,201.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987,305.13	48,704,255.93
应收账款	199,091,462.18	185,315,090.51
预付款项	12,392,410.14	8,475,301.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8,028.50	605,049.54
存货	87,548,385.01	89,890,965.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4,267,931.52	400,104,709.98
流动资产合计	788,503,624.93	845,039,574.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0,097,910.48	120,586,893.6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7,620,896.72	240,722,764.37
在建工程	5,580,378.58	4,717,763.3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247,490.59	35,478,010.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1,012.33	3,991,012.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870,395.48	59,243,736.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8,408,084.18	464,740,180.29
资产总计	1,416,911,709.11	1,309,779,754.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087,864.66	122,595,239.21
预收款项	82,839,087.36	698,321.61
应付职工薪酬	2,249,080.77	2,055,523.52
应交税费	3,905,129.59	3,445,537.28
应付利息	146,208.34	25,254.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47,686.61	2,839,978.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8,875,057.33	151,659,854.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590,227.41	27,041,554.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90,227.41	27,041,554.31
负债合计	265,465,284.74	178,701,408.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0,554,687.00	130,554,68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7,353,121.23	857,353,121.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203,264.11	31,203,264.11
未分配利润	132,335,352.03	111,967,273.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1,446,424.37	1,131,078,34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6,911,709.11	1,309,779,754.4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1,918,140.53	118,618,301.36
其中：营业收入	151,918,140.53	118,618,301.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4,817,992.05	103,666,926.96

其中：营业成本	115,941,899.37	89,167,544.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67,238.55	1,282,604.14
销售费用	5,884,847.71	5,155,097.53
管理费用	9,787,928.02	7,064,545.58
财务费用	1,092,491.32	497,135.29
资产减值损失	843,587.07	50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6,350.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26,498.98	14,951,374.40
加：营业外收入	1,313,754.87	315,614.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92,428.31	1,2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47,825.54	15,265,709.22
减：所得税费用	3,700,021.27	2,532,011.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47,804.27	12,733,69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47,804.27	12,733,698.0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647,804.27	12,733,69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47,804.27	12,733,698.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52	0.11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52	0.113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施祥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益游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9,413,264.75	134,634,350.26
减：营业成本	116,095,122.31	106,023,576.56
税金及附加	920,911.92	1,134,152.12

销售费用	5,801,387.68	5,136,837.78
管理费用	7,536,614.49	6,684,168.67
财务费用	729,324.69	509,446.99
资产减值损失		50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6,350.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56,254.16	14,646,168.14
加：营业外收入	494,814.17	1,062,351.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6,741.17	1,2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24,327.16	15,707,239.59
减：所得税费用	3,408,649.07	2,356,085.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15,678.09	13,351,153.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315,678.09	13,351,153.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25	0.11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25	0.1192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384,547.65	71,508,133.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78,829.93	2,043,497.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5,673.87	104,62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509,051.45	73,656,25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289,501.44	55,791,627.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98,876.78	11,965,65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87,305.76	11,794,71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4,719.74	6,963,09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30,403.72	86,515,09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352.27	-12,858,840.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12,248.07	9,810,897.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806,711.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18,959.07	9,810,89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18,959.07	-9,810,897.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9,324.69	246,11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849.06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65,173.75	20,266,1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34,826.25	-266,11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91.64	906,294.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95,693.45	-22,029,553.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88,003.20	43,391,528.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92,309.75	21,361,974.9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341,108.08	109,966,139.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78,829.93	2,043,497.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786.44	91,29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327,724.45	112,100,927.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435,744.13	89,316,820.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68,720.35	10,936,372.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15,691.72	9,771,59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9,992.45	6,528,75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460,148.65	116,553,54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575.80	-4,452,619.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601,505.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24,601,505.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46,209.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895,185.79	15,605,878.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895,185.79	47,452,08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95,185.79	-22,850,581.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9,324.69	246,11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84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65,173.75	20,246,1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34,826.25	-246,11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684.23	906,294.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936,099.51	-26,643,01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944,201.96	42,979,044.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08,102.45	16,336,028.52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